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

(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文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尹基宇

报 告 编 写 人：王 彬

建设单位：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8980644630

传真： /

邮编： 610213

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东中街
188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邮编： 610011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
国际 1 号楼 B 座 30F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含集中油烟烟道位置）
- 附图 4-1 项目 6 号楼 1F 涉餐商铺预留烟道图
- 附图 4-2 项目 7 号楼 1F 涉餐商铺预留烟道图
- 附图 4-3 项目 8 号楼 1F 涉餐商铺预留烟道图
- 附图 4-4 项目 8 号楼 2F 涉餐商铺预留烟道图
- 附图 4-5 项目 8 号楼 3F 涉餐商铺预留烟道图
- 附图 4-6 项目 9 号楼 1F 涉餐商铺预留烟道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对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411 号）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开设餐饮商铺的说明
-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 (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高新区环境 保护与城市综合 管理执法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4 万元	比例	0.99%
实际总概算	约 60000 万元 (6~9 号楼实际 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610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9)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2019年8月26日）；
- (12)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 (13)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
- (14)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9月）；
- (15) 《关于对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成高环字[2017]411号，2017年11月3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其余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	6~9	pH	6~9
	SS	400	SS	400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TN	70	TN	70
类别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240mg/m ³ 无组织：0.12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240mg/m ³ 无组织：0.12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550mg/m ³ 无组织：0.4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550mg/m ³ 无组织：0.4mg/m ³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 限值	油烟	2.0mg/m ³	油烟	2.0mg/m ³	
	类别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4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4类标准		
	标准 限值	2类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4类	昼间	70dB (A)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取得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201065]FGQB-1017 号），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关于对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411 号）进行批复。

根据其环评报告，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9974.16m²，总建筑面积 308720.23m²，主要修建 9 栋建筑物及地下室等其他配套公建设施，规划建设内容由地上和地下两部分组成。**地上：**7 栋高层办公，1#、2#办公楼（32F，1~2F 商业），6#办公楼（10F，1~2F 商业）、3#、4#办公楼（31F，1~2F 农贸市场），7#办公楼（29F，1~2F 商业）、9#办公楼（32F，1~2F 商业）。2 栋超高层办公，5#办公楼（1、2 单元，42F，纯办公）、8#办公楼（共 36F，1~3F 商业）。**地下：**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配套的设备用房和地下蓄水池，并配套垃圾用房、物管用房等以及相应的小区道路、景观和绿化等。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进行分两批建设和验收，第一批建设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第二批建设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成都市环成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的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完成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本次对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为：6#办公楼（共 10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10F 办公）、7#办公楼（共

29F, 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29F 办公)、8#办公楼(共 36F, 1~3F 商业, 4~11F 办公, 12F 避难层, 13~24F 办公, 25F 避难层, 26~36F 办公)、9#办公楼(共 32F, 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32F 办公), 以及地下室等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 15825.66m², 建筑面积 109646.30m²。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6 月建成, 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 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 编制完成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地块东北侧 240m 处为黄金时代小区; 东侧紧邻南阳御龙府一期; 一期东侧紧邻应龙北一路, 应龙北一路东侧为中和第十四幼儿园、新怡花园 C 区(在建); 东南侧约 210m 为新怡花园 A 区; 项目地块南侧紧邻应龙路, 应龙路南侧紧邻北大颐和翡翠府, 距离本项目 30m; 项目地块西侧为梓州大道, 梓州大道西侧为御府嘉年华, 距本项目 65m; 项目地块北侧紧邻吉龙二街, 吉龙二街北侧为领馆国际城, 距离本项目 40m。项目与外环境较为相容, 选址合理。

针对餐饮企业油烟废气,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4.2.3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 “6.2.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 本项目的商业办公楼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均超过 9m, 并且本项

目的 6 号楼、7 号楼、9 号楼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大于 20m，能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周边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2.2.2 平面布置

南阳御龙府二期地块整体形状为平行四边形，集商业和办公为一体。采用组团式布局，打造双中庭景观。沿街面利用商铺进退的设计手法形成开敞的城市公共空间。充分利用了中庭景观资源，在城市天际线方面合理地处理每栋办公楼的关系，并且打造出和谐的城市景观；考虑了地区常年风向与建筑朝向的关系，因此整个项目建筑布局非常有利于空气流通，从而提高了本区域的空气质量。沿地块西侧、南侧、北侧设置 3 个出入口，以供使用。区域内部流线清晰，互不干扰。项目内设有穿过式消防车道，消防车能够到达各单元入口。为使用方便，项目内另设有车行道路环绕，环绕的交通体系，以及建筑物围合成，同时也为办公人员提供了方便快捷的人行道路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

项目投资：环评报告中总投资 1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9%；其中 6~9#号楼的实际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6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2%。

建设规模：

根据“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的环评报告可知，其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9974.16m²，总建筑面积 308720.23m²。主要修建 9 栋建筑物及地下室等其他配套公建设施，规划建设内容由地上和地下两部分组成。地上：7 栋高层办公，1#、2#办公楼（32F，1~2F 商

业)，6#办公楼（10F，1~2F 商业）、3#、4#办公楼（31F，1~2F 农贸市场），7#办公楼（29F，1~2F 商业）、9#办公楼（32F，1~2F 商业）。2 栋超高层办公，5#办公楼（1、2 单元，42F，纯办公）、8#办公楼（共 36F，1~3F 商业）。地下：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配套的设备用房和地下蓄水池，并配套垃圾用房、物管用房等以及相应的小区道路、景观和绿化等。”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两批次进行。

（1）一批次建设内容：建设 5 栋高层办公楼，其中 1#、2#办公楼（32F，1~2F 商业），3#、4#办公楼（31F，1~2F 农贸市场），5#楼（1、2 单元，42F，纯办公）；同时配套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绿化等附属设施。**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二批次建设内容：建设 4 栋高层办公楼，其中 6#办公楼（共 10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10F 办公）、7#办公楼（共 29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29F 办公）、8#办公楼（共 36F，1~3F 商业，4~11F 办公，12F 避难层，13~24F 办公，25F 避难层，26~36F 办公）、9#办公楼（共 32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32F 办公）；以及地下室等配套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已验收	本次验收		
主体工程	办公	1#楼	32F，（其中 3~32F 为办公），H=99.45m		与环评一致	/	无
		2#楼	32F，（其中 3~32F 为办公），H=99.45m				
		3#楼	31F，（其中 3~31F 为办公），H=99.50m				
		4#楼	31F，（其中 3~31F 为办公），H=99.45m				
		5#楼	42F，（2 个单元，1~42F 为办公），H=139.90m				
		6#楼	10F，（其中 3~10F 为办公），H=38.30m		/	共 10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10F 办公 H=33.50m	楼栋高度存在小幅度的变化
		7#楼	29F，（其中 3~29F 为办公），H=90.55m		/	共 29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29F 办公 H=90.50m	

		8#楼	36F, (其中 4~23F、35~36 为办公), H=138.10m	/	共 36F, 1~3F 商业, 4~11F 办公, 12F 避难层, 13~24F 办公, 25F 避难层, 26~36F 办公, H=137.20m	
		9#楼	32F, (其中 3~32F 为办公), H=99.45m	/	共 32F, 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32F 办公 H=99.45m	
	商业	1#、2#、6#、7#、9#楼中 1~2F, 为商业用房。8#楼 1~3F, 为商业用房。面积为 11085.79m ² 。		1#、2#楼的商业用房, 位于 1~2F, 建筑面积为 3917.72m ²	6#、7#、9#楼的商业用房在 1~2F; 8#楼的商业用房在 1~3F, 建筑面积 7172.8m ² 。	无
	地下室	2 层, 总建筑面积 66513.40m ² , 内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库和辅助功能用房。共设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896 个, 非机动车车位共 1406 个。		1~5#楼的地下室为 2 层, 建筑面积为 43434.91m ² , 内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库和辅助功能用房。1~5#楼的地下室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312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972 个。	6~9#楼的地下室为 2 层, 建筑面积为 25068.77m ² , 内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库和辅助功能用房。6~9#楼的地下室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586 个, 非机动车停车区面积 685.96m ² 。	无
辅助工程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全部位于地下室); 非机动车停车位 (位于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配电房	本项目的配电房位于地下室一层，设置1个高压配电房、5个低压配电室、14台变压器。	配电房位于地下室1F，1~5#楼设置1个高压配电房、3个低压配电房、6个变压器。	配电房位于地下室1F，6~9#楼设置1个低压配电房、6个变压器。	无
	空调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发电机房	地下室一层(1#、7#楼下方)，一台常载900KW，1台常载220KW。同时分别于发电机房内部南侧设置一个储油间。	1#楼的地下室1F设置1台柴油发电机，常载900KW，并配套1个储油间	7#楼的负一楼设置1台柴油发电机，常载220KW，并配套1个储油间	无
公用工程	通风系统	地下设置有送风机房和排风机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供水系统	地下室二层设置生活水泵房(5#楼地下二层)，设给水设备，向高层办公住户供应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系统	根据设计，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绿化	绿化面积为12729.41m ² ，绿化率为31.84%。	1~5#楼的绿化面积7001.18m ²	6~9#楼的绿化面积3816.2m ²	绿化面积变化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设置3处物管用房，地上物管位于2号楼、6号楼1F，面积：450.74m ² ；地下物管用房位于9号楼地下2F，面积：449.26m ² 。主要作为本项目的公辅设施。	5#楼1F的物管用房，建筑面积为264.88m ²	6#楼1F、9#楼-2F的物管用房，建筑面积为636.83m ²	物管用房位置调整	
环保工程	设置2个垃圾用房，地上垃圾用房位于3号楼一层，面积：20.04m ² ；地下垃圾用房位于地下一层6号楼坡道附近，面积：39.13m ² 。	1~5#楼依托6#楼的垃圾用房，在6#	6#楼的-1F设置1个垃圾用房，建筑面积为	垃圾用房减少1个	

			楼的垃圾用房建成前，1~5#楼采用临时垃圾桶收集垃圾，日产日清。	35.1m ² 。	
隔油池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拟设置6个隔油池，在1#楼西侧、2#楼北侧、4#楼北侧、6#楼南侧、8#楼南侧和9#楼西侧绿化带内分别设置1个地埋式隔油池，容积均为4.5m ³ ，总容积27m ³ 。	1~5#楼设置3个隔油池，分别位于1#楼西侧，3#楼北侧，4#楼北侧，容积均为4m ³ ，其中1个隔油池位置发生变化，整体容积满足项目需要。	6~9#楼设置4个隔油池，分别位于6#楼南侧、8#楼南侧、8#楼西侧、9#楼西侧，容积均为4.5m ³ 。		隔油池增加1个
餐厨垃圾暂存点	根据项目业主确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单独设置餐厨垃圾暂存点，餐厨垃圾暂存点由后期引进餐饮单位自行设置，并将餐厨垃圾每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
格栅池	项目设置2个格栅池，分别位于4#楼北侧、6#楼南侧临街集中绿地内，均为地埋式，容积均为100m ³ ，总容积为200m ³ 。	1~5#楼设置1个格栅池（预处理池），位于3#楼北侧，容积调整为150m ³ 。	6~9#楼设置1个格栅池（预处理池），位于8#楼南侧，容积调整为150m ³ 。		格栅池的容积增加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实际入驻后计算	市政电网
2	自来水	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自来水管网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柴油发电机（220KW）	台	1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办公楼办公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物管用房用水、地面道路及地坪等冲洗水、垃圾房冲洗水、绿化用水等。本项目营运期的用水量约为 592.823m³/d（216380.395m³/a）。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办公楼办公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物管用房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453.67m³/d（165589.55m³/a）。

本项目的废水经过格栅池处理（商业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洗瓦堰。

（1）格栅池（预处理池）：1 个，容积 150m³，位于 8#楼南侧。

（2）隔油池：4 个，容积 4.5m³，位于 6#楼南侧、8#楼南侧、8#楼西侧、9#楼西侧。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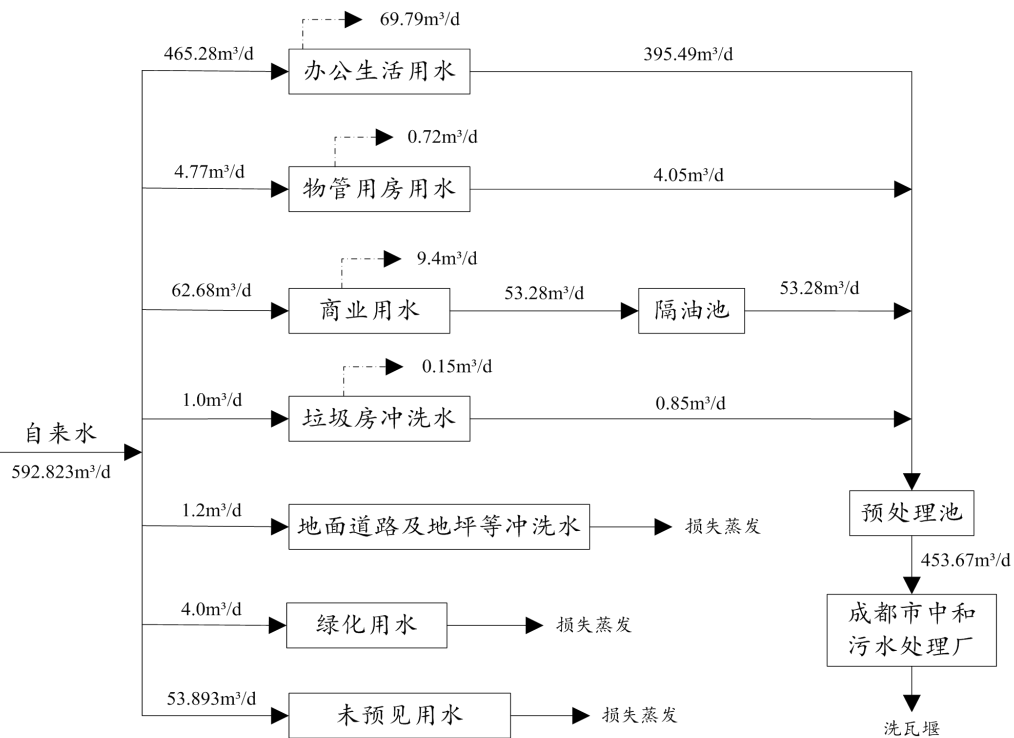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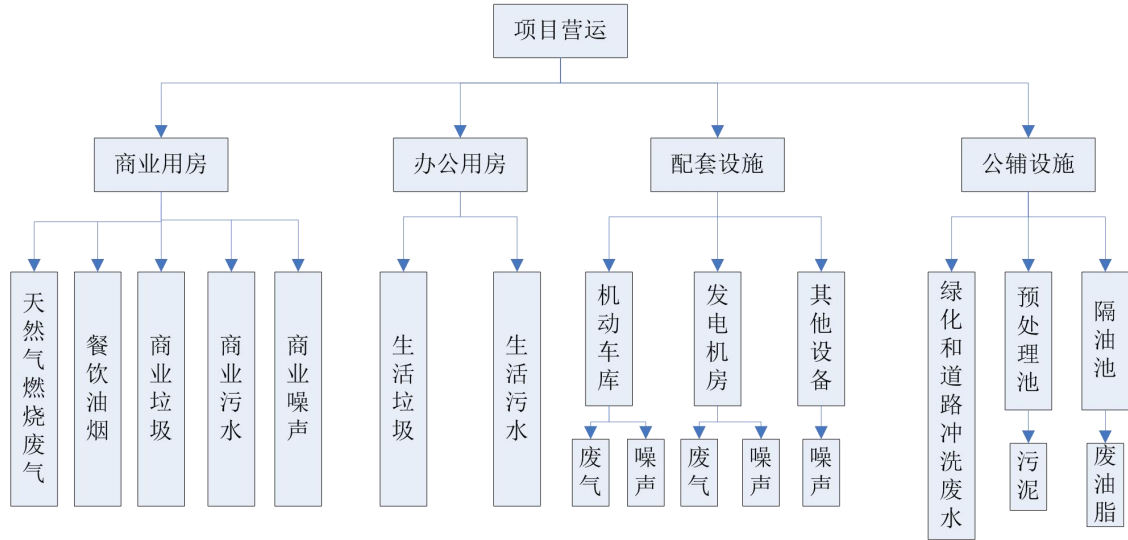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并对照环评报告，变化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已验收	本次验收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2729.41m ² ，绿化率为 31.84%。	1~5# 楼的绿化面积 7001.18m ²	6~9# 楼的绿化面积 3816.2m ²	绿化面积变化
物管用房	项目设置 3 处物管用房，地上物管位于 2 号楼、6 号楼 1F，面积：450.74m ² ；地下物管用房位于 9 号楼地下 2F，面积：449.26m ² 。主要作为本项目的公辅设施。	5# 楼 1F 的物管用房，建筑面积为 264.88m ²	6# 楼 1F、9# 楼-2F 的物管用房，建筑面积为 636.83m ²	物管用房位置调整
垃圾用房	设置 2 个垃圾用房，地上垃圾用房位于 3 号楼一层，面积：20.04m ² ；地下垃圾用房位于地下一层 6 号楼坡道附近，面积：39.13m ² 。	1~5# 楼依托 6# 楼的垃圾用房，在 6# 楼的垃圾用房建成前，1~5# 楼采用临时垃圾桶收集垃圾，日产日清。	6# 楼的-1F 设置 1 个垃圾用房，建筑面积为 35.1m ² 。	垃圾用房减少 1 个
隔油池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拟设置 6 个隔油池，在 1# 楼西侧、2# 楼北侧、4# 楼北侧、6# 楼南侧、8# 楼南侧和 9# 楼西侧绿化带内分别设置 1 个地埋式隔油池，容积均为 4.5m ³ ，总容积 27m ³ 。	1~5# 楼设置 3 个隔油池，分别位于 1# 楼西侧，3# 楼北侧，4# 楼北侧，容积均为 4m ³ ，其中 1 个隔油池位置发生变化，整体容积满足项目需要。	6~9# 楼设置 4 个隔油池，分别位于 6# 楼南侧、8# 楼南侧、8# 楼西侧、9# 楼西侧，容积均为 4.5m ³ 。	隔油池增加 1 个

格栅池	项目设置 2 个格栅池，分别位于 4#楼北侧、6#楼南侧临街集中绿地内，均为埋地式，容积均为 100m ³ ，总容积为 200m ³ 。	1~5#楼设置 1 个格栅池（预处理池），位于 3#楼北侧，容积调整为 150m ³ 。	6~9#楼设置 1 个格栅池（预处理池），位于 8#楼南侧，容积调整为 150m ³ 。	格栅池的容积增加
-----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大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经过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9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隔油池的数量增加，格栅池的容积增加，其余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由于目前本项目办公、商业均尚未入驻，因此未对废水、油烟进行监测。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分批次验收，本次验收 6~9#号楼以及地下水等配套设施，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办公楼办公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物管用房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453.67\text{m}^3/\text{d}$ ($165589.55\text{m}^3/\text{a}$)。

本项目的废水经过格栅池处理（商业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洗瓦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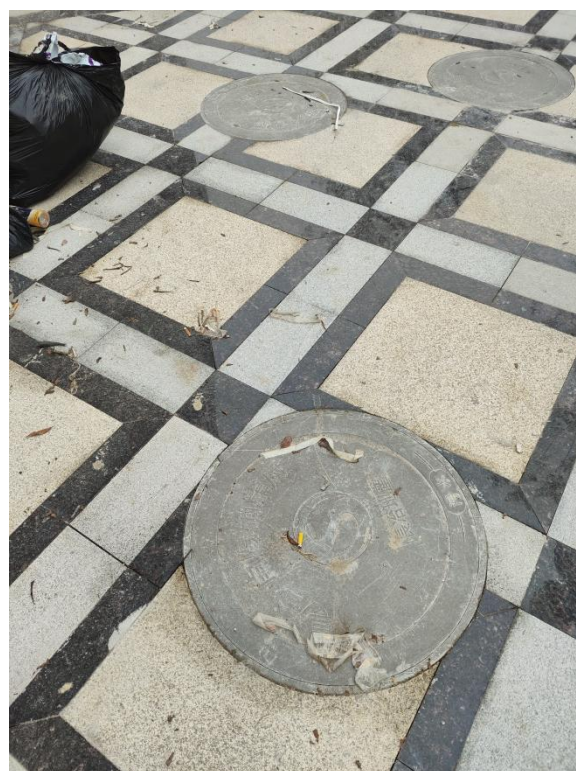
格栅池（预处理池）：1个，容积 150m^3 ，位于8#楼南侧。

隔油池：4个，容积 4.5m^3 ，分别位于6#楼南侧、8#楼南侧、8#楼西侧、9#楼西侧。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格栅池（预处理池）



隔油池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餐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餐饮业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垃圾用房产生的恶臭等。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商业餐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属于办公楼以及配套商业建设项目，部分商业用房拟引入餐饮企业。引入餐饮的商铺均预留了餐饮油烟通道，引入餐饮的商铺需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楼栋的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6号楼1F商铺预留油烟管道口12个；7号楼1F商铺预留油烟管道口5个；8号楼1F商铺预留油烟管道口12个，8号楼2F商铺预留油烟管道口4个，8号楼3F商铺预留油烟管道口1个；9号楼1F商铺预留油烟管道口5个，共计39个预留油烟管道口（具体位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和各商业楼层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要求：项目内商业用房的餐饮油烟须经入驻餐饮企业自建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才可经集中烟道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禁止未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的餐饮油烟外排，禁止餐饮油烟未经预留烟道外排。

(3)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采用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的方式；本项目地下车库进排风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扩散条件好，地下车库进出通道开阔与地面相连，汽车尾气通过车库进出口自然扩散；通过加强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减少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1个柴油发电机（220kW），位于7#楼的-1F，使用频率较低，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沿建筑墙体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垃圾用房恶臭

本项目设置1个垃圾用房，位于6#楼-1F，通过加强管理，垃圾房由专职人员清扫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闲时密闭，定期对垃圾房喷洒除臭剂和消毒液；在中转、堆存和外运过程中，尽量密闭进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商业用房预留油烟通道+高空排放烟道



柴油发电机自带硝烟净化装置+楼顶排气筒（发电机燃烧废气）

3.1.3 噪声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

声、商业营业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1) 设备运行噪声

通风设备、水泵、发电机均设于地下室。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机房墙体做吸声处理，机房门为隔声门。水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并在水泵进水和出水口设置消声器。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有隔声房、隔震垫、弹性吊挂等隔震设备，出风口设消声器，发电机设在地下室。

(2) 商业营业噪声

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严格管理，规定营业时间，要求商铺早上不宜开业过早，商铺晚上 10 点后停止营业。

(3)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可降低车辆噪声。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要求项目商业楼在引入餐饮等有扰民性项目时，须向相关部门申报，在取得一切相应手续，并另做环评对其污染物排放可行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后，方能修建营运。在本项目营运期，应对引入的商业必须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控制营业时间，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必须严格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对于后期拟引入的商业提出如下噪声防治要求：

A、在本项目营运期，应对引入的商业必须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禁止使用一切高噪声设备进行促销、宣传活动，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必须严格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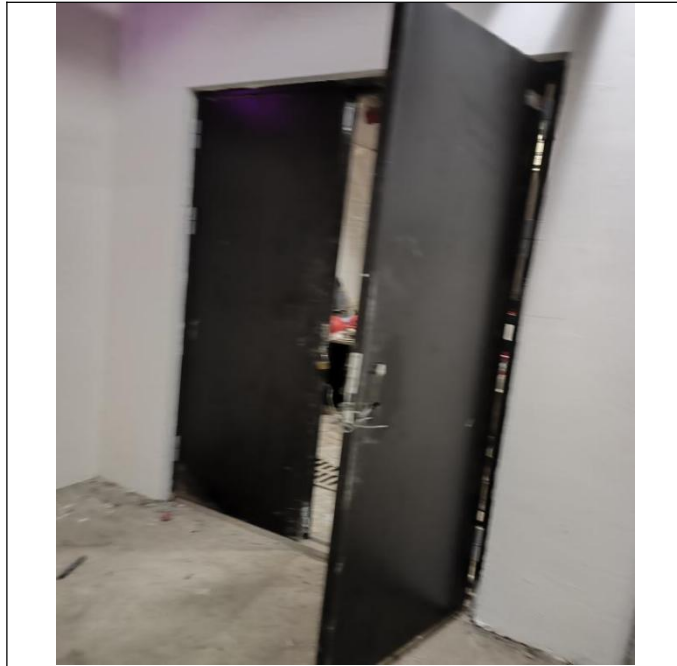
B、对于营运期拟入驻的娱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局另行申报，另行环评手续，经审批通过，且噪声等治理达标后方可入驻。

C、对于营运期拟入驻的娱乐场所还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经由当地公安消防、卫生、环保、文化等主管部门

批准后才可运营。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电子垃圾、格栅池污泥、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油污。生活垃圾由垃圾用房进行收集，然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电子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格栅池污泥每隔半年进行一次清掏，定期清掏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油污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垃圾用房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设有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同时为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可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柴油发电机房和储油间做了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了柴油可燃气体报警器。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南阳御龙府二期项目的总投资概算 1200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11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9%。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阳御龙府二期项目的 6~9#楼及地下室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6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2%。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治理	施工 期	降水井及排水管理	与环评一致	20
		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5
		简易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3.5
	运营 期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	与环评一致	7
		雨污管网铺设	与环评一致	100
		预处理池, 2 个	一批次已验收 1 个 预处理池, 本次验收 1 个预处理池	7.5
	隔油池, 6 个	一批次已验收 3 个 隔油池, 本次验收 4 个预处理池(比环 评增加 1 个隔油池)	6	
废气 治理	施工 期	密目安全网	与环评一致	10
		道路洒水、汽车清洗轮胎等减少扬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车辆出入冲洗池	与环评一致	3
	运营 期	餐饮区设置专用油烟烟道	与环评一致	57
		柴油发电机房专用烟道、消烟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25
噪声 治理	施工 期	建筑简易隔声屏障	与环评一致	8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与环评一致	20
		施工场地打围	与环评一致	7
		修建隔声密闭的钢筋加工房、木工房等	与环评一致	10
	运营 期	配电房噪声: 密闭、假装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8
		风机、通风系统噪声: 加装隔音罩, 进出风口消声	与环评一致	15
		水泵房噪声: 密闭、装减振垫、进出口水罐采用减振吊架	与环评一致	7
	发电机房噪声: 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5	
固体 废物 处置	施工 期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输至垃圾堆放场	与环评一致	50
		土石方统一外运	与环评一致	20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运营 期	垃圾用房, 2 个	实际仅修建 1 个垃圾用房, 位于 6#楼的-1F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市政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地下室污染 控制		储油间、预处理池、隔油池、垃圾房防渗、防漏	与环评一致	12
风险投资		柴油发电机房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一批次已验收 1 个	3

		柴油发电机房，本次验收 1 个柴油发电机房	
合计			6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0 万元在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新建“南阳御龙府二期”项目，项目规划总净用地面积为 39974.16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08720.23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档办公楼、商业用房、地下建筑、绿化工程及配套项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本项目的建设属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201065]FGQB-1017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了本项目拟建地块，同时，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6]第 9142 号），项目规划已通过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审核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2201729018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2)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本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办公用地，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与规划相符。

项目地块东北侧 240m 处为黄金时代小区；东侧紧邻南阳御龙府一期（建设中），一期东侧紧邻应龙北一路，应龙北一路东侧为待建空地，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该空地居住、商业混合用地；东南侧约 210m 为新怡花园小区 A 区；项目地块南侧紧邻应龙路，应龙路南侧紧邻北大颐和翡翠府（在建房地产），距离本项

目 30m；项目地块西侧为梓州大道，梓州大道西侧为御府嘉年华；项目地块北侧紧邻吉龙二路，吉龙二路线北侧为领馆国际城，距离本项目 40m。本项目周围已建和待建同类型建筑，项目与外环境较为相容，选址合理。

根据设计，本项目中除了 5#楼外其他楼都预留了烟道及油烟排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的所有商业用房都准许引入餐饮单位。根据分析，本项目拟引入的餐饮单元能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第 4.2.3 条：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 和第 6.2.2 条：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 的相关要求。油烟排口对东北面及东南面居民影响较小，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本项目建设既满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的要求，又可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理想的工作、休息场所，其配套设施也为该区域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对当地商业和经济的发展大有益处。综合来看，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正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为高档办公楼的建设，选址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是合理可行的。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0，各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结果表明，评价河段洗瓦堰各项水质评价因子除 TN 以外外均没有超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超标原因是因为上游企业及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引起。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 2#、3#点噪声超标。原因是 2#点位紧邻梓州大道，3#点紧邻应龙路，车辆流通量较大。其余点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新建房地产项目，废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洗瓦堰，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排入污水处理厂：COD：114.87 t/a 氨氮：9.57 t/a

排入洗瓦堰：COD：19.15 t/a 氨氮：1.91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调剂解决。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结合而消失。施工中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很小。

②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阶段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上污水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若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针对性的采用修筑沉淀池和格栅池的方法进行治理，施工废水不直接外排，则可避免施工废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将产生弃土、一定数量报废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固体废物若按照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及时委托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的地点，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区域绿地、城市景观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

他几项城市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2)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极少，不需处理便可实现达标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管道引至楼顶，可实现达标排放；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废气经机械强制抽风后通过排风井在地面绿化的排放，排口背离主体建筑，经植物吸附和扩散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垃圾用房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喷洒消毒药水；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项目办公废水。项目运营期商业用房、农贸市场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污水格栅池，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是车辆交通噪声、市场喧哗噪声及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经过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一系列的处理措施及管理之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完全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8-2008）2类标准限值，对场界及周围敏感点的声学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生活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餐饮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电子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格栅池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外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和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外环

境与本项目的相互影响。

6、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用地合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采用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 要求与建议

(1) 项目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办法”，确保以噪声控制、垃圾和废水处理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避免形成污染；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必须的权力。

(2)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在绿化场地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将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充分利用可用空间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街道，应选种树冠高大、枝叶繁茂的树木。这些措施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在人行道上尽可能地铺设草坪砖，增加雨水的渗透性，以利改善项目小气候。

(5) 在植物选择上尽可能地使用当地植物种类，使项目内的人工生态环境尽快适应周围的生态环境。

(6) 落实施工期环评要求的环评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高环字[2017]411 号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

阳御龙府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08131.15m²,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9 栋建筑物,1#、2#办公楼(32F,1~2F 商业),6#办公楼(10F,1~2F 商业),3#、4#(31F,1~2F 农贸市场),7#(29F,1~2F 商业),9#办公楼(32F,1~2F 商业),5#(1、2 单元,42F 纯办公),8#办公楼(36F,1~3F 商业)以及配套的 2F 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等辅助设施及公用设施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即下述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加强对建筑施工期间和扬尘的管理。严格按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现场焚烧垃圾和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工地食堂、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同时对运送渣车辆提出严格要求,未冲洗、加盖或密封不严的车辆不得上路。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建立健全物业化管理制度。

2、工地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加强对装修期间噪声和扬尘的控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用国家认可的环保节能型建材,经室内空气质量达标后方可使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建筑施工期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到我局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申报该项目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二) 运营期

1、项目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会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布局临道路住宅,并通过安装中空玻璃等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减少外环境

噪声对住户的影响，居民楼下不得经营产生较大噪声的行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业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内新建、改进、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合理布局柴油发电机、水泵、通风机等噪声源，做好基础减振和设备房的隔声工作。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内置烟道屋顶排放。

5、游泳池废水经游泳馆自带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絮凝剂、ClO₂等药物时产生的废容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不得混入一般垃圾处置。

6、全面实施垃圾袋装化管理，并分类收集，设置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桶和危险废物收集箱，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建设的垃圾中转站须做到全封闭和防雨、防渗、防散失，设置独立的排气系统，排气设置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垃圾房恶臭经吸附除臭后引至地面排放，排口远离敏感区域，避免恶臭扰民。渗滤液和冲洗水必须用导管导入市政污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电子废弃物，集中存储，并按联单管理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开发商须对引入项目进行限制并督促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8、其他规定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我局报告，并对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申报；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2017年11月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柴油 发电 机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334)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JC-334)	3.0mg/m ³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0)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

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4#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2 废水

由于项目暂未入住，本次验收仅对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池、隔油池）进行检查，未对废水排放进行监测。

6.3 废气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餐饮油烟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次仅对柴油发电机废气进行了监测，其余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表 6-2 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道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监测时间为2天， 每天监测3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受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目前，本项目的办公、商业均尚未入驻，无法对废水和餐饮油烟进行验收监测，本次仅对柴油发电机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3.5.8		2023.5.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8	48	58	48	60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9	49	59	49			达标
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6	47	57	46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1	53	62	53	70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2)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次验收对柴油发电机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 91m）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mg/m ³)
2023.06.07	1#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道 DA00	二氧化硫	一次	208	ND	ND	/	550	134
			二次	219	ND	ND	/		
			三次	177	ND	ND	/		
			均值	201	ND	ND	/		
		氮	一次	208	200	200	0.0416	240	41.2

2023. 06.08	1（排 气筒 高度 91m）	氧化 物	二次	219	200	200	0.0438	120	195.5
			三次	177	201	201	0.0356		
			均值	201	200	200	0.0403		
		颗 粒 物	一次	208	13.3	13.3	0.0028		
			二次	219	12.8	12.8	0.0028		
			三次	177	15.1	15.1	0.0027		
	均值		201	13.7	13.7	0.0027			
	1#备用柴 油发电 机排 气管道 DA00 1（排 气筒 高度 91m）	二 氧 化 硫	一次	200	ND	ND	/	550	134
			二次	204	ND	ND	/		
			三次	223	ND	ND	/		
			均值	209	ND	ND	/		
		氮 氧 化 物	一次	200	193	193	0.0386	240	41.2
二次			204	196	196	0.0400			
三次			223	198	198	0.0442			
均值			209	196	196	0.0409			
颗 粒 物		一次	200	12.2	12.2	0.0024	120	195.5	
		二次	204	12.4	12.4	0.0025			
		三次	223	14.5	14.5	0.0032			
		均值	209	13.0	13.0	0.0027			
备注	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柴油发电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目前，本项目的办公、商业均尚未入驻，未进行开展废水的监测，故无法核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6~9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4333号），占地面积15825.66m²，建筑面积109646.30m²，本项目建设4栋高层办公楼，包括6#办公楼（共10F，1F商业、2F商业和办公、3~10F办公）、7#办公楼（共29F，1F商业、2F商业和办公、3~29F办公）、8#办公楼（共36F，1~3F商业，4~11F办公，12F避难层，13~24F办公，25F避难层，26~36F办公）、9#办公楼（共32F，1F商业、2F商业和办公、3~32F办公），以及地下室等配套设施。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2023年6月7日~8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8.1.2 污染物检查结论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经过格栅池处理（商业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洗瓦堰。

由于本项目暂未入住，验收期间未对废水监测。

（二）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商业餐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2）油烟废气

本项目属于办公楼以及配套商业建设项目，部分商业用房拟引入餐饮企业。引入餐饮的商铺均预留了餐饮油烟通道，引入餐饮的商铺需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楼栋的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采用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的方式；本项目地下车库进排风口设置

在地面绿化带内，扩散条件好，地下车库进出通道开阔与地面相连，汽车尾气通过车库进出口自然扩散；通过加强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减少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柴油发电机（220kW），位于 7#楼的-1F，使用频率较低，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沿建筑墙体内部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垃圾用房恶臭

本项目设置 1 个垃圾用房，位于 6#楼-1F，通过加强管理，垃圾房由专职人员清扫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闲时密闭，定期对垃圾房喷洒除臭剂和消毒液；在中转、堆存和外运过程中，尽量密闭进行。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餐饮油烟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次仅对柴油发电机废气进行了监测，其余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三)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用房进行收集，然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电子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格栅池污泥每隔半年进行一次清掏，定期清掏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油污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目前项目暂未入住，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暂不计算总量。

8.1.3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文件要求招商，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项目代码	2017-510109-70-03-201065		建设地点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4.081644979 北纬 30.53690685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				审批文号	成高环字[2017]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4 万元		所占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万元）	约 60000 万元（6-9 号楼实际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149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8880XJ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114.87		/			
	氨氮						/	9.57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